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9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2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根市街2号院成大中心5号楼42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2日

至2024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5	三峡能源	2024/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原件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等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人员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原件等办理登记。

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股东或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者邮件的方式进行预登记,在邮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并于会议召开前持上述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到现场进行正式登记。

(二)预登记时间: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9:00-11:00,14: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三)预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根市街2号院成大中心5号楼403会议室。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思羽、赵兴 邮 箱:ctgr_ir@ctg.com.cn

电 话:010-57680278 传 真:010-57680279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根市街2号院成大中心5号楼425会议室

邮政编码:101199

(二)注意事项:

现场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7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0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325,333.63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48,905.87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436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2,190.0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11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大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造成重大风险。

(三)诚信记录

大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1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4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一)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轩菲

200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次。

2.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轩

2023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次。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

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13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大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四)审计收费

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费为310万元(含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审计费用292万元(含税),综合考虑业务增长速度、资产及收入规模、子企业数量、业务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审计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综合素质等因素,为确保审计工作效率和成果质量,确定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费为310万元(含税)。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大华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拟继续聘请大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聘期1年。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6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现场及视频参会董事6名,王永海董事委托胡裔光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朱承军董事长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暨修编的议案》

本议案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对外捐赠计划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310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本议案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张坤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本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单独设置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4年12月12日在北京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辞职并指定代行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5日收到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杨贵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动,杨贵芳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职务。辞职后,杨贵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贵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聘任新的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前,将由董事长朱承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由总经理张龙先生代行总会计师职责,由副总经理刘姿女士代行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职责。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杨贵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附件

张坤杰先生简历

张坤杰,1978年2月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工会主席、职工董事,现任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改革办)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坤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4-079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云天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云天”)股东广州市扬新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新技术”)为支持佛山云天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需求,拟向其提供财务资助400万元(人民币,下同)。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资助对象中,佛山云天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云天的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需求,佛山云天股东暨公司关联人扬新技术拟向佛山云天提供4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股东的财务资助事项,资助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起至2025年11月28日,资助年利率3.1%,未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公司及子公司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供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措施。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扬新技术为公司关联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佛山云天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55EU5Q3L

3、成立时间:2020年10月21日

4、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佛山地铁大厦14楼1404室

5、法定代表人:杨守勇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标准化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10.00	41.00%
2	佛山市佛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0.00	34.00%
3	广州市扬新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190.00	19.00%
4	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0	6.00%
合计		1,000.00	100%

9、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佛山云天的资产总额为6,069.64万元,负债总额为5,850.19万元,资产净额为219.4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24.93万元,净利润为-741.43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佛山云天的资产总额为3,557.41万元,负债总额为3,519.59万元,资产净额为37.82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104.55万元,净利润为-181.64万元。

10、与公司的关系:鉴于扬新技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扬新技术与公司为关联方。根据佛山云天《公司章程》约定,扬新技术将其持有的佛山云天股权对应股东和所提名董事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公司行使,且该表决权委托是永久性的,即在佛山云天存续期内长期有效。因此,公司合计控制佛山云天60%的表决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佛山云天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其他股东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债权人):广州市扬新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2、乙方(债务人):佛山云天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借款金额:400万元

4、借款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起至2025年11月28日止

5、借款利息:借款利率为年利率3.1%(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且在本协议签订日使用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自提款日起开始计息。按日计息,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第20日,最后一个结息日为借款到期日。

6、违约责任: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日期内,把借款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如果甲方未按时把借款划到指定账户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时,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于2025年11月28日或之前,向甲方规划借款;若乙方逾期,乙方应按照1元/天向资助方支付滞纳金(甲、乙方协商延期还款除外)。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云天提供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措施。

四、本次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云天接受关联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贷款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利率为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无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将《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德兆先生、胡明聪先生、胡德宏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满足了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且关联方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需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大力支持,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4-078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2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邝婥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云天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云天”)的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需求,关联股东广州市扬新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佛山云天提供4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股东的财务资助事项,资助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起至2025年11月28日,资助年利率3.1%,未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公司及子公司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供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措施。

关联董事胡德才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4-077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2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德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云天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云天”)的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需求,关联股东广州市扬新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佛山云天提供4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股东的财务资助事项,资助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起至2025年11月28日,资助年利率3.1%,未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公司及子公司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供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措施。

关联董事胡德兆先生、胡明聪先生、胡德宏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事先审核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4-039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2日、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最近连续2个交易日股价触及涨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2日、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最近连续2个交易日股价触及涨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2日、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指定信息媒体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3,016.86万元,同比减少9.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504.07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39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至12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lgs@jlgsg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10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鲁明威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隋庆先生,独立董事林建忠先生将参加此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10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3日至12月9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lgs@jlgsg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宋昕桐、徐丽

电 话:(0431)84664798

邮 箱:jlgs@jlgsg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23转债

深圳燃气2024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已于2022年7月19日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于董事会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为2年,公司可以在2年内分期发行,每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270天。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完成8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并在2024年11月26日完成发行2024年度第七期15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深燃气SCP007
代码	012483726	期限	269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	2024年11月26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票面价格	人民币一百元(RMB100.00元)	票面利率	1.97%
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ST锦港/ST锦港B 公告编号:2024-077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5年1月23日届满。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期计划存续期继续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1月23日。现将本期计划存续期延长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 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5日、2018年1月24日召开第